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致体育”）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关于兴致体育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显示:(1)2020年1月,因工作人员账户选择疏忽,挂牌公司将2016年度募资专户全部余额2,150.56万元转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尚雪”)账户,该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股权收购与投资”不符。因长沙尚雪尚未开展运营,上述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2020年4月,相关工作人员发现了募资专户选择错误的问题,将投资款项退回。(2)挂牌公司将3,500万元募资专户金额用于实缴公司长沙尚雪的注册资本,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4月30日银行账户余额3,500万元(剔除利息收入净额),长沙尚雪尚未使用该银行账户的资金。请挂牌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涉及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是否涉及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度定向发行及2019年度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尚雪”)的银行流水,公司存在如下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2,150.56万元和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1,349.44万元，合计3,500.00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用于实缴长沙尚雪的注册资本。上述自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2,150.56万元与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投资”（注：“新项目投资”实质约定为进行股权收购及投资）不符。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账户选择错误后，立即将2,150.56万元全额退回至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从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款2,150.56万元至长沙尚雪。截至2020年4月30日，长沙尚雪未使用上述资金，其银行账户余额（剔除利息收支后的净额）为3,50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实际违反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但是违反了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上述情形未实际违反公司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9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长沙尚雪拟按照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转入的3,5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2,150.56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虽然与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但是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且很快被全额退回，因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3500.00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其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资金流转行为，未违反公司约定的2019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上述情形违反了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的《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长沙尚雪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不属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亦未与主办券商以及该等资金存放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已出具了说明文件，承诺后续对长沙尚雪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监督管理。

2020年5月29日，就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204号监管工作提示函，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李建光、财务总监张艳燕、董事会秘书吕茵茵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为规范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对目前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拟与存放该等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长沙尚雪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情形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

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积极整改，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后，相关不规范情形将得以消除，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五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针对上述情形涉及的 2016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和 2019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查阅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前述募集资金的转账事宜分别发生于 2020 年 1 月和 4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2019 年年度报告》，上述事项未发生于 2019 年度报告期，不属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与披露范围，因此，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核查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 2、公司已就对外投资设立长沙尚雪的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就投资设立长沙尚雪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形不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显示，挂牌公司董事李建光、戴强同时担任发行对象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谐安朗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该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请挂牌公司结合上述两名董事是否可对发行对象施加重大影响，是否构成发行对象的关联方，补充说明董事会是否应当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以及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上述两名董事是否可对发行对象施加重大影响，是否构成发行对象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李建光、戴强同时担任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和谐安朗以及李建光、戴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谐安朗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该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4名委员，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

决通过，李建光、戴强的投票无法决定最终的表决结果。此外，尽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表决结果或建议，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需对和谐安朗的投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不从和谐安朗领取报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虽然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且二人的投票无法决定最终的表决结果，但是鉴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在项目的投资决策方面对和谐安朗施加一定影响力，参照《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挂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定义，为谨慎起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和谐安朗的关联自然人。

## （二）董事会是否应当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以及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除《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当时各方均未认定李建光、戴强与和谐安朗构成关联方，因此两位董事未予以回避表决。

如前所述，经进一步考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发行对象施加的影响力，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谨慎认定，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和谐安朗的关联自然人。为进一步规范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回避表决程序，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李建光、戴强回避表决，议案经其余三名董事金姜赟、董丁、聂玫一致表决获得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针对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目前已卸任公司董事职位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赵军、滕荣松出具了书面说明，其对于上述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未持异议，李建光、戴强是否回避表决并不影响其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如实披露了相关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履行董事会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并依照规定披露了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有关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的补充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发行人完成了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赵军、滕荣松。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完成之前，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责。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及

潘艳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